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明昕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涂專員志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略）

貳、確認協調會報第 47 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列管第 1 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辦理情形）：持續列管，並請農業部召開會議，邀請委員盤點現有問題，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相關規劃及具體期程。

三、列管第 2 案（「喘息服務」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及「強化家事勞工保障法制」推動情形）：持續列管。

四、列管第 3 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法規序號 1-3「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條」、1-4「文化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條」、1-7「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及 1-8「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14 條」等 4 項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肆、報告案

第一案

案 由：強化家事移工訪查風險管理機制案。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勞動部參酌各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落實高風險訪查機制相關精進措施，並持續強化地方政府訪查人員之訪查技巧，俾保障移工人身安全與工作權益。
- 三、有關地方成果考核部分，請內政部（移民署）依勞動部建議，將「1 年內轉換家事移工達 3 次以上之雇主」之訪查率，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實施計畫」第 3-2 項「聯繫會議成果」之評比項目。

第二案

案 由：「建立強迫勞動供應鏈處理機制」委託研究之成果重點案。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內政部（移民署）賡續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作業，邀集相涉部會研商，包含盤點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對民間企業之協助、公部門增加經費及人力等各項配套措施，並應由勞動部釐清勞動基準法有關強迫勞動及勞動剝削等相關規範，適時配合研議檢討修正；研商過程中如有涉及政策決定，適時陳報本院裁示。

第三案

案 由：「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執行成果案。

決 定：

- 一、洽悉。
- 二、「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執行期間已結束，請各部會配合內政部提供該 2 年計畫完整之執行成果，於第 49 次會議前提供予下（第 10）屆委員及各機關參考。

伍、討論案

案由：「2025-2026反剝削行動計畫」（草案）案。

決議：

一、洽悉。

二、針對僑外生工讀及實習議題，請教育部、交通部（觀光署）、僑務委員會等機關加強源頭管控及監督管理，依委員建議研提具體策略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內容，於114年1月24日前送交秘書單位彙整，由內政部辦理後續計畫函頒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5時）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第 1 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辦理情形。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1.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7 大項目均已在落實，包括場所的查察、船員薪資給付等，另對於不合規定的部分亦會按相關程序處理。
2. 有關境外漁工查緝部分，包括對仲介以及進港漁船均依本行動計畫進行查處。
3. 針對國際勞工組織 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國內法化部分，漁業署經盤點後已訂定「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並於 113 年底函報行政院。

翁委員燕菁

薪資糾紛是漁業中較常見的問題，會議資料中雖有提及比例，但較看不出實際案情及解決程序等資訊，後續是否有機會進一步瞭解相關案情？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

1. 薪資疑義已是結構性、系統性的問題，英國憫研顧問近期出了 1 份與漁業雇主有關的報告，內容中提及的薪資疑義主要是移工長期遭積欠薪資，而遭欠薪的原因在於規模較小的鮪延繩釣漁船因經營不善甚至船東倒閉、破產，因此無法支付船員薪資。我曾協助「裕順號」漁船的案件，船東破產時其實很多情況下都是由仲介墊付，本案的仲介甚至也有聘請律師提告船東；另「銷富號」案件則有成功在臺獲得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保護服務，但是「裕順號」和「新聯發」漁船的處理過程較艱難，有部分船員很快就被遣返回國，而另 1 案的船員雖然安置在一處透天厝，但他們每天都沒有食物。
2. 漁業署如何面對上述系統性的問題，即便在船東破產或經營不善的情況下，漁工仍能持續獲得薪資？建議漁業署通盤性瞭解實際情況，

而非待漁工提出申訴才做處理。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1. 誠如委員所提，由於最近漁船經營環境較不佳，包括油價高、許多魚種價格因日圓貶值而降低及漁獲資源的限制等，進而發生欠薪情形，漁業署對此刻正研議規劃要以成立基金的方式在前端就先減少幅度，後端再用來做相關的協助。
2. 有關薪資給付符合規定之比例約 99%部分，其另外的 1%係指遲發或未發薪資的情形，現行處理程序是透過仲介的保證金來尋求協調、解決，若雇主、仲介均無法處理的話，就會以仲介的保證金先行墊付船員薪資，之後仲介再循民法程序向雇主求償。
3. 有關「裕順號」案件，漁業署係依規定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由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為司法警察機關權責，本案對象經 2 次鑑別之結果皆為「非被害人」，爰基於船員利益考量及入出國規定，避免其在臺逾期停留，因此才協助他們返回母國，且本案也有船員透過仲介協助向法院提出求償。
4. 另為避免船東因破產而衍生欠薪問題，漁業署刻正研議申報薪資給付情形的新機制，漁業署後續會再經過溝通、協調後來制定。

主席

漁業署是否有計畫如何進行?期程為何?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如研議方向可行，希望可將以互助金墊償部分納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當中。時程上當然是越快越好，但因這部分會牽涉到互助金管理單位，尚須時間協調和安排，希望今年或明年可以推動新的機制。

主席

法律案的修正較複雜，如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屬於法規命令，尚需考慮是否欠缺授權依據的問題。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如要對人民課予義務（如收繳基金）確實需有法律規範，考量船員遭欠薪問題的急迫性，如需修法律的話時程上確實會較長，因此規劃以基金的方式（類似互助的概念），於船員僱用程序上透過公（協）會來協助審視和保證。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

1. 剛才所提的幾個漁工個案，其實到目前都還沒有拿到薪資，雖然後續已進入民事求償程序，但是讓受害者還要採取漫長的法律途徑，對他們而言也是莫大的傷害。薪資給付在「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當中為其中 1 項重要策略，如果都做不到的話，其實很難在美國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上除名。
2. 代償基金是用一種互助的方式運作，這也突顯出非依《就業服務法》聘僱的漁工的治理體系存在著漏洞，因為所依據的就是《遠洋漁業條例》所授權的辦法。如漁業署要建立代償機制的話，我的具體建議是至少要存 10 個月的漁工薪資作為基金，確保漁工靠港時知道自己至少可以獲得的薪資。

李委員凱莉

1. 只要是境外聘僱、境外簽約都會有類似的狀況，其中最大的問題是如何去明確界定勞資爭議和勞動剝削，如果我們能夠確定是往勞動剝削方向處理，那麼他就可以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所有的保護機制就會啟動，這對漁工、移工都是有益的。但是一旦個案沒有被鑑別為被害人而被認定為勞資爭議時，也就不會獲有相關保護服務，因此民間團體會想積極的協助他、讓他留在臺灣，後續才可以提供其幫助。
2. 由於我國經濟產業經營環境越趨嚴峻，我們如何因應這樣的問題？對內是否有所謂的控管，例如欠薪幾個月以上可界定為勞動剝削等，希望漁業署能夠積極、儘快的給予回應。
3. 施逸翔研究員提到有關安置部分，如為南部的漁工，其安置地點、環境及安置服務是否完整？若如同研究員所述的是 1 間空房子，那

麼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似乎不太合適，建議漁業署可針對漁港附近安置單位的人力部署部分積極建置。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1. 漁業署預計於年後邀集民間團體針對人口販運議題及「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進行討論，屆時各委員及民間團體可於會上提出相關意見。
2. 由於我國遠洋漁獲已3度被列入美國強迫勞動貨品清單，因此漁業署將持續辦理115年至118年的「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並爭取相關經費推動。
3. 由於遠洋漁工無法如移工或境內聘僱漁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因此113年有發生漁船經營者破產後，這些遠洋漁工無法獲得有關就業基金的墊償，因此建議漁業署在規劃時可再盤點國內相關適用法令，以確保這些遠洋漁工的薪資可以獲得適當補償。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誠如先前報告內容，漁業署將研議深化薪資給付的機制，例如制定每隔多久須申報1次薪資給付情形等。由於境外聘僱漁工與境內聘僱不同，他們無法在國內開戶，因此無法以匯款國內帳戶方式給付薪資，實務上船員會於進港時領取現金。基於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時間較長，所以船員可能會有比較長一段時間在海上而有數個月沒有使用現金的狀況，對此我們也正在研議是否要設立專戶，以確保有錢可以給付予船員。

主席

看得出來漁業署已經有一些想法，對此是否有時程上的規劃？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1. 有關更新申報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及早知悉並做處理，但目前還是有一些實務性問題待克服。
2. 漁業署正在規劃如互助金的部分，將共識型、優先可做的事項先做。另外委員有提到包括安置地點、後續保護服務以及補償金適用法令

等部分，漁業署在半年內至少會先召會以取得共識，後續要如何推動，尚須有明確的時程規劃再來做報告。

黃委員嵩立

假設規定積欠薪資 3 個月就會構成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再配合船主申報情形雙管齊下，這樣就可以啟動一定的程序，對於船東具有較高的約束力。

翁委員燕菁

我認為遠洋漁業的型態在這幾年很容易就會被往人口販運去聯想，但其實很多船東習慣一出海作業就是數個月、半年，因此薪資半年給付 1 次是可被接受的。我們可以理解這部分確實需要與業主溝通，有些業者並不是一致的（有大船東、小船東），且各個漁船的經營模式也不盡相同，若規定積欠 3 個月薪資即構成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是否真能有促進效果？還是一下要求過高影響其實際運作，反而導致業者走偏鋒，建議漁業署召會時能就實務面多做溝通。

農業部(漁業署)代表

確實漁業在經營上有其困難，甚至有些仲介會想盡辦法先支付漁工薪資，有時候剛好付不出薪資是在週轉困難的情況下發生。另目前國際市場（如鮭魚等）已逐漸復甦，相信未來還是會有一些轉機。剛才委員提出應系統性地去預防此類情形發生，因此漁業署規劃透過前端申報機制，對於未申報者如何處理需進行溝通。

主席

請漁業署將今日討論過程中的幾個問題點及可能的處理方式進行內部盤點，於年後召會討論。

(二)列管第 2 案：「喘息服務」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效及「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推動情形。

翁委員燕菁

請衛生福利部瞭解地方政府在辦理喘息甚至接送這類臨時服務上，實

際可近用性的問題?包括喘息服務的申請、聯繫、可近用性，甚至是移工是否有辦法自己協助被照顧者，因為有時候家屬不見得隨時樂意去申請使用喘息服務。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代表

為鼓勵聘僱外籍看護家庭申請使用長照服務的可近性，已責成縣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籍看護時，應同時宣導長照服務資訊，如民眾有使用的意願或需求，亦會轉介其相關長照服務。喘息服務亦為長照服務中的重點宣導項目，並納為中央對地方政府考評的指標。

翁委員燕菁

如果聘僱外籍看護家庭的家屬不是很關心被看護者的情況下，若此時被看護者也不太會用網路、電話也講不清楚，移工有無辦法協助完成喘息服務的預約?希望衛生福利部可以關心這部分，並跟地方政府溝通。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代表

翁委員所提有關可接近性的建議，之後衛生福利部會於跟地方政府召開聯繫會議時瞭解並精進。

劉黃委員麗娟

第 2 項有關強化家事勞工保障法制推動部分，勞動部在去年有針對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ILO-C189)規定進行法規檢視，想瞭解後續檢視的結果如何?目前現行法規與 ILO-C189 規定的差距有哪些?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

由於第 4 場次的 ILO-C189 法規檢視會議因故取消，勞動部雖已有蒐集相關書面意見，建議仍可找時間召開會議，特別是臺灣已有 2 個重要的家事移工工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臺灣照顧勞動產業工會)，而家事移工當事人以及重要組織是否能在會中表達對於 ILO-C189 的觀點也是至關重要。

李委員凱莉

ILO-C189 公約及專法討論已多時，但想再提醒的是，113 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修正案有關 80 歲者聘僱移工免巴氏量表部分，這會對於相關法規方向，帶來非常大的影響，過去我們對於是否要訂定專法或是修正《勞動基準法》多有討論，因為考慮到聘僱家庭的照顧需求極高；然而若未來 80 歲者聘僱移工免附巴氏量表，表示將有更多看護移工照顧的是相對健康的長者，這時候，可預期的，看護移工的勞動現場和實際照顧需求也會改變。依照此一邏輯，看護移工的勞動條件是有可能改善的。不過，經濟困難的家庭很可能會找不到移工或面臨移工轉換的問題，未來勞動市場會越來越不穩定，這又是另一個議題。因此，希望將來在討論公約和適用法律時能夠擺脫過去的思維，將現有的狀況一併納入考量與討論。

勞動部代表

1. 有關 ILO-C189 法規分工及檢視部分，現行《就業服務法》部分均符合 ILO-C189 規範，目前進度是函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書面意見；另委員有提到希望可以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並讓相關單位表達意見，這部分勞動部會再督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儘速召開會議，一方面盤點過去的問題點並嘗試來突破。
2. 因應未來新的情勢，是否有一些應考慮的點需納入，如同李委員提到的 80 歲者或癌症二期以上患者聘僱移工免附巴氏量表部分，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與相關單位對此議題皆持續密切商討中，包括如何因應急重症家庭或長時間需要看護的家庭的需求，避免原來需要外籍看護的家庭受到影響。而另一方面，未來整個外籍看護的市場可能多少會存在一些問題，勞動待遇方面也是我們覺得可以做制度上的調整和扭轉，而對於經濟弱勢家庭也會趁此機會做一些調整、因應，避免其因此受到經濟衝擊。

主席

希望勞動部能夠主動對委員所詢及提供的相關資訊一併處理，先就公約落實的情況積極辦理，至於巴氏量表的問題牽涉到法律的修正，還

須配合衛生福利部來辦理。

李委員凱莉

如果開放健康的長者也適用聘僱移工，其實依 ILO-C189 規定是更好操作的，在過去只有需高度密集照顧者才可聘僱移工，但現在可能有 2/3 是屬於「陪伴」性質，其實是更容易落實公約規定的。

劉黃委員麗娟

如果是健康的 80 歲以上長者申請聘僱移工，聘用家事移工的家庭很可能會指定其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有些縣市政府在執行移工訪查上是比較彈性的，未必都會實地訪視，部分可能會透過電話訪談來瞭解移工的狀況，這部分勞動部可能會需要投入大量的訪查量能。

勞動部代表

1. 我們在討論時也有注意到，健康的長者生活自理能力尚無太大問題，大多是基於陪伴而非照護需求，我們也擔心長者過度依賴陪伴、照顧，反而造成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快速衰退，這並非我們所樂見。
2. 若長者生活自理能力尚可，移工很可能會被指派從事看護工以外之工作，首先會面臨到的是，由於外籍看護工引進的量能有限，也有一定的聘僱程序，如短期內大量引進，其實還需面對供需問題或不適應等狀況。此外，家庭看護工的勞動條件已面臨結構性的轉變，這部分在未來的法遵與執法技巧上會審慎研議。

黃委員嵩立

對於長者或是其他需求者的服務實踐方式可能不同，是否有「多元聘僱」的可能性？也就是除了由家庭擔任雇主外，社區的組織是否也能擔任雇主，聘僱移工後再派到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

過去民間團體都有嘗試建議勞動部可以發展「外展移工」，甚至要透過政策引導臺灣雇主不要再習慣使用 24 小時 5,000 元的照顧服務，如果是機構聘僱的外展家事移工，因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這同時是可以解決家事移工的勞動問題，機構也能依據案主需求提供相

關服務，或許可以因應照護人力的問題。

勞動部代表

針對 113 年 11 月勞動部發布的「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補充說明，對於依法設立或登記滿 5 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可申請擔任雇主，經機構評估後再派移工到家庭提供照顧服務。

衛生福利部代表

有關社區聘僱移工部分，因為牽涉到移工聘僱，是由勞動部辦理「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衛生福利部則主要針對長照 3.0 的政策，希望能夠持續推動一對多的照顧模式，未來也會在喘息服務部分擬定試辦計劃，讓照顧者可以藉由互助喘息的模式獲取更多喘息空間。

勞動部代表

1. 國內的長期照顧服務所需人力在本國政策是優先以本國人力需求來提供，過去會有一種狀況是我們引進了家庭看護工，但這中間形成了兩軌、無交集的狀態，過去不管是喘息服務、擴大喘息服務上已有開始銜接。未來推動長照 3.0 之後，國內長照服務系統的照服員質量將會有所提升。
2. 大家所關心的問題如照護人力不足是否可透過聘僱外籍人力去填補（即外展概念），以現階段而言，勞動部的「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在處理模式上與長照服務尚未有直接、完整的連接，而係以提供短期、臨時或持續一定時間之照顧人力為主，是介於長照 3.0 與家庭看護之間的一個中間模式，以利滿足部分國人在這方面的需求。

（三）列管第 3 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翁委員燕菁

針對列管法規清單 1-6《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的部分，因為我不是很能理解，是否意味行政機關函釋後，法律的保障就不需要了？

另 1-18《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部分，理由是仇恨性言論很難定義？只是比較法研究已經揭示很多各國的先例，不僅包括立法、判決，甚至國際監督機構、人權監督機構的判決，我不是很明白其困難點為何，所以建請本案繼續列管。

司法院代表

關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本院已於 110 年 2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進行該修正案之會銜，惟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6 日函覆本院表示，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函釋已可解決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於我國不被承認之問題，所以把本院會銜函稿退回，因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目前就沒有修正進度，建議是否可考慮先解除列管，至於方才委員的意見，我們可以帶回去再思考。

主席

請問內政部函釋內容為何？不然怎麼知道已可解決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於我國不被承認之問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

1. 目前已將歧視、仇恨特定族群等納入《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所謂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定義，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另本會曾制定《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第 148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增「廣播電視不得煽動族群仇恨或性別歧視，違者將處以三萬到一百萬元罰鍰」之條文，惟各界認為恐有侵害言論自由或干預媒體疑慮。此外在執行上的認定，以及可能因而讓媒體避免討論族群議題，造成寒蟬效應，都是必須反思的問題。另因廣電法無涵蓋網路內容管制，亦有不同媒體管制強度不一之情形。
2. 禁止歧視範疇除種族歧視外，還包括國籍、宗教、性別、階級…等歧視性內容，因此在廣電法規中僅明列禁止種族歧視，恐有其侷限性，且掛一漏萬。因此，針對種族歧視議題，我們建議透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去規範，現在行政院已有公告《反歧視法》草案，

該法草案第 41 條，係規範本會須促請廣電業者及公學會辦理消弭歧視等相關宣導措施及教育訓練，以強化業者自律，本會亦將依循該條之立法理由及精神，以加強業者內控機制為主，他律及法律為輔，並請廣電業者強化及深化內部教育訓練，以維護媒體專業自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代表

會議資料第 57 頁《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主要提到廣播、電視節目內容禁止播出違反法律所禁止事項，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辦理情形有提到《反歧視法》的部分，這是否能作為免予修正的理由，我們認為是有些疑慮的，因為目前所制定的《反歧視法》草案，主要是參考國外立法例補充我國現行禁止歧視法規的不足，比如草案第 2 章，主要是禁止大眾交易、就業、教育這三個領域，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騷擾行為。第 4 章係規定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之賠償及救濟部分，所以目前《反歧視法》草案並沒有變動到其他法律或訂有禁止歧視條款規定，也沒有包括到廣播節目製播內容涉及歧視性言論或者是仇恨性言論的管制，雖然本草案有規範到通訊傳播之主管機關，應該促請廣電業者的相關宣導措施，還有教育訓練部分，所以《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是否符合 ICERD 公約，或符合法律明確性與《反歧視法》草案並無關聯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

針對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提反歧視法意見，有關傳播內容的管制，我們一直是以加強業者自律為主，法律只是其中的一個手段而已，目前就歧視部分，我們係以妨害公序良俗處理，假設主席的決議和委員的意見還是要修正《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部分，我們將帶回繼續研議。另因本會目前有委員人數未過半之情形，重大法規及政策仍須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主席

有關將種族歧視禁止部分納入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部分，雖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委員人數問題，所以短期間無法立刻制定出來，不過

還是可以先帶回研議。

翁委員燕菁

經即時查詢確認，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內政部的函釋內容，主要是順著行政法院的解釋意見，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否成立同性婚姻，是不符合我國公序良俗，所以用這個不符合公序良俗，又可以適用本國法，因此未修正該條款。

黃委員居正

1. 我們過去認定所謂公序良俗條款，不能拿來只是因外國法律和我們不同就認定他是違反公序良俗，所以內政部的解釋是不通的，也不能作為不予研議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的理由。
2. 另提到婚姻效力依各當事人本國法律，婚姻效力在當時應該只是個傳統，現在既然對這個效力已有新的發展，各個國家對婚姻效力也出現變化，所以當各個國家涉外民事法律已經在修正方向時，我們應該不能再以這個理由不去修正，建議本案繼續列管。

主席

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內容，如結婚之方式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之認定爭議，尚有許多討論的空間，未來是否有必要再做更精進的具體化內容，而不要使用這些過於抽象的文字，請司法院帶回研議。

姜委員皇池

針對列管法規序號 1-7《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及 1-8《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4 條》部分，辦理情形與所提報告表示該兩法皆沒有違反 ICERD 公約或歧視之情形，若是如此，從國家安全角度而言，為什麼還要去修正該辦法條文內容，理論上不是應該要解除列管嗎？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有關列管法規序號 1-7，主要是有犯罪紀錄之大陸地區人民，未比照現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被當時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委員認為有

違反 ICERD 之精神；另序號 1-8，是有關禁止入國期間問題，該小組委員認為部分相同的行為規範，法律效果卻不同，易導致差別而認有歧視效果。

姜委員皇池

國際公約適用對象當然是以平等對待為原則，主要是適用於平等相互之締約國之間；此外，國際公約亦皆容許針對國家安全得以有排除例外情形，中國是舉世唯一宣布不排除以武力消滅我國的國家，因此若針對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所適用之法律不同，從國家安全角度而言，並沒有說不能作區別待遇，是否一定要制定相同內容，規範兩者，否則就有差別對待，而有違反 ICERD 之虞？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規定，依其危害程度區分管制期間，雖與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有所不同，惟此係因上述兩者法令之歷史背景與規範依據不同所致，目前針對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違規行為之管制期間尚屬大致衡平。

翁委員燕菁

如果本案不涉及恣意，ICERD 並非一概禁止施以差別待遇，若內政部研議認為不涉及恣意，也就是目的正當、手段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的話，是可以解除列管。

主席

依委員意見，有關列管法規序號 1-7《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及 1-8《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4 條》部分，同意解除列管。

二、報告案

(一)「強化家事移工訪查風險管理機制案」。

劉黃委員麗娟

勞動部對於訪查機制之理念實行所謂法不入家門，訪查時未真正進

入雇主家內訪查，難以看到看護工所居住的環境空間。「家事勞工公約」(ILO-C189) 規範要提供看護工有私人可上鎖的居住空間，在臺灣有多少家庭可提供如此空間，可見我們離「家事勞工公約」(ILO-C189) 真正執行尚很遙遠。有關訪查覆蓋率乍看很高，然而很多紀錄恐怕是透過電訪或隔著鐵門的訪談。

林委員盈君

移工入境後 3 個月之訪查率過去 3 年皆能維持相當穩定的 75%，然而要增加訪查人力 100 名卻顯得相當困難，有所矛盾。有關高風險雇主之訪查，請教何謂外國人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定義？有關新增之風險因子，1 年轉換 3 次以上之雇主在數據統計上有幾位？另外建議，目前違法遭管制之雇主不得聘僱外國人，建議若同住家人有相關紀錄，尤其是性侵紀錄之對象也應列入高風險名單中。

陳委員玉水

1. 權益保障方面，勞動部報告的相當完整，關於細節部分移工一站式服務包括入國講習 8 小時，我認為移工對工作權益之意識自身要有成長，如轉換雇主對於移工來說申請步驟很麻煩，或對於可轉換工作的權益並不瞭解。
2. 另外對於性騷擾問題，移工不知性騷擾的界限及範圍，亦須教育相關的性別平等意識。在會前會議我也有問到，一站式服務的入國講習包括 8 小時訓練，當下有無相對的測驗，看簡報內容是在移工工作 5 週後才有相關的關懷問卷，建議增加講習後口語化簡單的測驗，例如工作時間、休假權益等，讓移工瞭解為何要上相關課程，對其工作權利瞭解後，才會認真學習，否則有些人也許不理解為何要上這些課程。也建議勞動部統整工作權益相關手冊，透過紙本的形式容易翻閱也可保存較久，舉例移民署發行之外籍配偶在臺灣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已在我家保存 14 年之久，若能讓移工閱讀由其母語撰寫，又可解決其工作問題，提供尋找協助途徑的手冊，幫助移工妥善保存運用。

勞動部代表

1. 針對訪查部分，雇主一概不得拒絕訪查，如拒絕則有相關處分。地方政府應於移工入境後 3 個月內進行訪查，實地瞭解渠等工作及生活狀況。有關訪查率 75% 是否屬較高的比例，將持續觀察地方政府訪查人力是否可確實執行訪查。關於高失聯比例定義，係以移工失聯 3 次以上為基準，另 1 年內辦理轉換聘僱許可 3 次以上之雇主，共有 71 位。同住家人一併訪視部分，會在執行訪查時一併注重。
2. 有關移工一站式服務 8 小時之勞動權益講習，包括職前準備課程（風俗習慣、生活衛生）、聘僱權益（如可轉換雇主之權益）、性別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等觀念，並在完訓隔天晚上發送相應之口語化測驗，類型包括是非及選擇題，另簡報提到 5 週內關懷移工之問卷係為了解渠在雇主處工作之適應狀況。有關委員建議之工作權益手冊，在移工從機場入境後即發放 4 國語言之紙本手冊，另於網站上亦有刊登電子版本。

（二）「建立強迫勞動供應鏈處理機制」委託研究之成果重點案。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本次報告只是做重點說明，之後還是要視行政院의 裁示進行後續作業。

翁委員燕菁

這報告案跟經濟部要討論的供應鏈企業責任目的不一樣，這其實就是美國要的，目的就是要讓臺美貿易談判可以更順利，美國要的就是要我們把跟貨物這些的規定補充完整。整體而言，應該要在經濟部企業與人權的相關指引那邊進一步談，包括服務跟整體供應鏈，不是只有貨物而已。這邊主要釐清的是要不要片面的去禁止貨物進來，還有到時候這個清單，到底是要跟著美國走或是要自己訂一套制度，到時候也需要跟經濟部確認，因此重頭戲還是在經濟部，如何去實踐這個供應鏈裡面扮演的角色。

許委員絲捷

聯合國跟歐盟的最新指令已經明確規範，有關勞動剝削的產品入出境已經是全球性的議題，然而，這個報告的題目雖是強迫勞動，但據我了解，這報告講的是勞動剝削下生產的產品，依照勞動部《勞動基準法》第5條的強迫勞動跟勞動剝削的定義有一定的差別，第5條是比較強調手段強制力的部分，但是聯合國針對人口販運的強迫勞動資料當中，還有提到像是脆弱處境下，有的被害人可能都不覺得自己是被強迫勞動，這一點會影響我們對人口販運中勞動剝削的認定，所以我的疑問是，我們國內對勞動剝削的認定是由內政部（移民署）來認定，還是由勞動部來認定？因為勞動剝削的認定應該是綜合所有的勞動條件來判定，不單單只針對像是勞資的報酬顯不相當，所以113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施行，明確將勞動剝削的認定是要符合所有的條件，包含工作場所、教育訓練等綜合判斷，像是家事移工要給她足夠的休息時間，有上鎖的休息空間，有沒有侵害到她的人權，像是監視器24小時監視她，都要列入勞動條件去做認定，因此，勞動條件的好壞應該是要由勞動部來判定，而就現在勞動剝削的判定，卻是落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來認定，所以我要釐清的是，這個報告講的強迫勞動，要講的是強迫勞動還是勞動剝削？

劉黃委員麗娟

1. 首先要釐清的是，企業盡職調查會不會是屬於勞動禁止清單的規範？這報告還包括強迫勞動貨品的流通，且這次草案的建議中，是由內政部（移民署）來訂定，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建立專章，我的問題是，要建立禁止流通貨品清單的部分，還需要做善盡查證責任的工作，以移民署來說，要如何去督導？它的角色為何？要如何針對企業做善盡查證責任？我覺得這是很困難的部分。
2. 另外針對主管機關部分，勞動部《勞動基準法》第5條是禁止強迫勞動，但這條放在《勞動基準法》裡面幾乎很少用過，所以這個報告當中的強迫勞動部分，勞動部對於企業本來就負有管理義務，因此我好奇的是，當初為何不是放在勞動部主管法規中？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

1. 由於本案是委託研究案，是否可以根據政府公開法，公開本報告供各界檢視？
2. 這個機制目前是規劃放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但因為還沒看到法條，所以如果有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話，我想應該還是要由勞動部來主責，根據事證來認定，商品是否有涉及強迫勞動，而且強迫勞動的定義是要用《勞動基準法》第 5 條來滿足，或是要用 ILO 的強迫勞動指標來認定？
3. 報告中的階段式策略目前建議是分短、中、長期，但這重點是企業供應鏈，有關人權風險的盡職調查管理，既然經濟部已經有企業尊重人權供應鏈指引的相關草案，我認為這份報告的階段式策略規劃，中期應該不用 3 至 5 年，應該可以與短期同時進行，或是更早，因為經濟部已經正在規劃了，如果要看商品有沒有涉及強迫勞動，應該還是要看企業有沒有做好人權相關的風險管理，以及主管機關應該要建立相關的資料庫跟研究量能，才能去判斷強迫勞動的發生是供應商或品牌商；這個機制是重要的，因為臺灣強迫勞動的高風險是各類的移工，所以希望可以好好落實。

主席

當初規劃放在《人口販運防制法》，是羅前政委的時代做成的決議，但是否會做變動，我們還可以再討論。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1. 本次會議後，會再邀集相關機關來研商強迫勞動供應鏈處理機制。
2. 有關研究報告公開部分，因為涉及當初政府採購，以及國發會 GRB 系統已經做密件處理，所以我們之後會視修法的辦理進度適時公開；另外有關研究案中的各國研究內容，屬於翻譯文件的處理，因為已經是公開資訊，可以先行揭露。
3. 有關強迫勞動跟勞動剝削部分，《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後處理比較大原則是勞動剝削，是否跟許委員所講的脆弱處境有沒有在供應

鏈裡面，我們之後會再開會研究；另外強迫勞動商品是由哪個機關認定部分，之後也會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認定。

勞動部代表

1. 《勞動基準法》第 5 條是很古典的定義，《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規定，已有規定哪些是屬於強迫勞動，已經符合國際趨勢，所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涵蓋運用上會比《勞動基準法》的使用較深廣。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哪些機關要做什麼職責，或企業盡職調查的指令等，都要等之後小組的會議討論，並由行政院裁示，本報告只是跟各位報告研究的內容。

許委員絲捷

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當初立法的時候是以一個補充性法規的地位來界定，所以當《勞動基準法》已經有明確的規定時，《人口販運防制法》理應不該多做規定，《勞動基準法》第 5 條的強迫勞動應該要再做檢討，以及第 75 條關於強迫勞動的處罰規定也不符合目前國際公約的標準，因為國際公約規定要處罰未遂，而《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卻未有這樣的規定，因此，本質上應該負責處理勞動剝削或是強迫勞動的法規沒有訂定完整，才促使《人口販運防制法》要去做補充性規定，我想我必須要提醒這件事。

勞動部代表

確實勞動部需要再去處理《勞動基準法》，勞動部之後會再針對《勞動基準法》的部分做處理。

主席

1. 本案畢竟是研究報告，在此基礎上如果要推翻掉的話，勢必會有一些新的問題，所以之後還會需要再與各機關協調討論，因此這個供應鏈的處理機制才是重點，屆時請各位委員在這個機制上多提供意見，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2. 許委員提到《勞動基準法》關係涉及勞動部的問題，請勞動部另外檢視《勞動基準法》或相關的法規，並配合檢討改進。

(三) 「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執行成果案。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

有關遠洋漁工強迫勞動，「裕順號」案相關漁工未被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問題，起因為屏東東港分局偵查隊進行鑑別的過程中，漁工表示通譯人員表示漁工的器官完好未被摘除，故不屬於被害人定義，另東港分局的承辦人亦認為本案欠薪問題單純為勞資糾紛，建議內政部移民署進行相關人口販運培訓應加強鑑別知識，以及勞動剝削或強迫勞動相關指標及知能，並透過情境案件分享，幫助提升第一線人員理解。根據相關統計，人口販運案件器官摘除的樣態較少，主要還是以兒少性剝削及勞動剝削為主，另勞動剝削案件數據無法真實呈現，實因許多被害人在未被鑑別前即遭遣送出國，建議培訓專題應針對兒少性剝削及勞動剝削主題加強比重，而非著重器官摘除，俾培養專業人員辨識被害人的敏感度。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關於培訓的建議，人口販運培訓今年將擴大種子教官訓練，課程內容一直以來皆著重於兒少性剝削及勞動剝削案例研討，並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強迫勞動指標，幫助第一線執法人員辨識被害人可能處於強迫勞動情形。

李委員凱莉

有關會議資料第 94 頁顯示 113 年國人赴海外求職遭人口販運案件數顯著下降，然近期又有不同的案情蓬勃發展，新一期的「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應持續加強海外求職詐騙議題相關策略。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關於國人海外求職詐騙案件，今年確實陸續發生相關事件於媒體登載。「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草案）於去年 11 月研議時，即有新增對國人赴海外求職，避免落入人口販運之相關防制作為，將持續執行宣導作為，尤其特別在機場、港口等出境處強化宣導。

三、討論案：「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草案）。

主席

新一期計畫內容已有回應委員前項報告案的建議，有關加強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之培訓，以及防制國人赴海外求職落入人口販運之策略。

翁委員燕菁

補充 1 項於會前會議未能反映之事項，近年因緬甸情勢，有些緬甸在臺人士，尤其學生因居留效期截止尋求移民署服務站幫助時，無緬甸語通譯可協助。因臺灣無難民法相關法源可提供渠等合法留臺之途徑，惟恐這群人改尋求地下方式留臺遭人口販運甚至犯罪集團收編，希望在各服務站有通譯資源共享，基於目前專案替代法定庇護模式，告知合規之居留延長辦理途徑，對這些來自脆弱國家處境的人民多一分警覺。

林委員盈君

有關國際學生在臺實習或工作相關策略，教育部僅針對大專院校學生規劃，然高中職是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招生，希望這部分的境外學生保障未被遺漏。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有關服務站協助緬甸籍學生申請留臺事宜，將加強安排緬甸語通譯服務，重點要宣導請學生務必注意其居留證效期，避免逾期，另外因回國恐有人身安全疑慮者，移民署會酌予延期事宜。

教育部代表

建議避免使用學工 2 字，境外學生在臺工讀或實習，非為工作來臺，而在課外時間工讀也有法律規範。另有關高中職之僑生係參加僑務委員會執行之「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主管機關為僑務委員會、各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協調合作。

僑務委員會代表

1. 呼應教育部之建議，僑務委員會「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係提供僑生來臺讀書機會，非為工作之目的，僑生專班透過建教合作

方式，與國內學生完全相同的機制，安排學生至各企業實習。學生在實習、上課外之課餘時間，亦可配合勞動相關法令，從事一定時間之工讀。

2. 有關查核機制，僑務委員會偕同國教署、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於每年5至6月辦理學校訪視機制。另外學校老師及輔導老師也應於每兩週應進場關懷學生，瞭解學生是否有遭不當對待，在保護方面已相當落實，如有個案遇不平等對待、勞動剝削，如護照或重要身分文件遭扣留等，將偕同勞動部、國教署、移民署等機關啟動訪視機制，去年11月亦有啟動相關機制抽檢相關學校。「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從境外即開始規劃防制機制，將仲介從中轉介之招生機會降低，若有學生借錢來臺讀書，以工作還債為目的，將與政策招生目標不相符。我國人口政策目標是期許僑生完成學制後，銜接中階人才留臺，部會將通力合作宣導學生相關勞動權益。

交通部(觀光署)代表

1. 今(114)年起放寬外國學生來臺實習相關規定，交通部(觀光署)在此說明，計畫開放為讓學生在就學期間取得實習相關學分，才得以畢業的管道，而非來臺工作。在113年以前外國學生至臺灣旅宿業實習，係透過經濟部「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如涉及旅宿相關業者，觀光署配合會商審查，此要點許可時間僅能停留6個月並延期停留6個月。
2. 交通部(觀光署)114年開始施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此類實習生皆透過觀光署審查，另外實習期限放寬至學制二分之一。就過去經濟部審查及現行本署審查機制，皆會針對外籍生的背景資料，以及業者的營業規模嚴格查核。包含外籍實習學生之年齡，依照標準應介於18至20歲之間，以防止外國人冒充學生身分來臺實習。針對業者規模審核部分，為提供實習生優質的實習環境，業者也必須為外籍實習生投保適當的保險，並給予獎學金及宿舍等條件，以全力避免人口販運情事發生。

主席

有關教育部建議勿使用「學工」2字，建議改用何文字？

許委員絲捷

這個資料其實有混合兩種不同情形，之前的案件是實習包含在課程裡面，所適用的法規是關於實習的法規。但現在我們擔心的是學生來臺念書，依照我們簽證的規定，他可以在臺合法打工，但可能因為有經濟的壓力，處於脆弱處境下願意接受低於基本工資的條件，所以本案處理的樣態有2種。一是實習生是適用實習法規，另外是外籍學生在勞動法令規定下，有合法工作時數認定之問題。

李委員凱莉

我想教育部是希望大家勿誤解外籍學生在臺實習或就學的相關辦法及其本意，因此，不希望本題以學工稱呼來臺灣讀書的外籍學生。但實務上確實在一些學校，招生人員會以實習或獎學金為名，吸引學生來臺讀書。但來臺後，實況並非如此。學生必須額外超時工作或以實習為名，賺取平衡生活費和學費，不但無法好好讀書，實際獲取工資也不合於勞基法。但在這裡，本案可以理解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的立場，是要聲明外籍學生來臺是為就學或實習，並非為工作目的來臺。

教育部代表

因境外學生來臺係就讀產學合作專班，故建請避免學工用語。另外提醒實習及工讀是不同的，例如強調實習課程為主的技職學系，如電機系學生需要實作技術課程培訓相關能力。而為避免學生在實習過程被剝削，每學期經由訪視的機制查核是否有學習權益受損情事，如有不幸個案，教育部也會請勞動部後續督導，本部也會處罰學校不法之處。勞動部有推動相關的勞動法令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也會辦理相關的教育宣導，讓廠商善待學生。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

請問教育部實地訪視人員是什麼成員？因為教育主管機關似乎沒有勞動知能或相關的敏感度，這些訪查人員是否有受相關訓練？

教育部代表

訪視委員會請專業科系該系統的專家，去查核實習內容是否符合人才培育之需求，藉此認定有否假實習真工作情事；另外也會透過晤談廠商與學生，瞭解學生實習的情況有無權益受損或剝削的情形，以判斷有無勞動權益受損的情況。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代表

其實重點不在於名稱的定義，真正的關鍵還是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署應在保護機制，以及更前端的仲介引進機制上更加嚴格預防。

主席

無論如何，此議題確實是「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將持續精進之處，避免假學生真工作的不當現象，尤其在監管這塊要請各相涉主管機關加強執行。